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建豪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1532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宣導本市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於竣工查驗前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計畫辦理。
- 二、請各公會配合宣導其所屬會員，本市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取得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文件。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